

销售中心龙南供气站加臭系统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分公司组织本厂相关设计和管理人员、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验收编制单位）、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及5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开展销售中心龙南供气站加臭系统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鉴于处于疫情期间，2022年6月15日验收组采取函审的形式对《销售中心龙南供气站加臭系统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评审，2022年6月27日，验收组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内的工程建设内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重点污染防治及现场踏勘照片，对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补充和修改意见。验收调查单位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按照验收组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

验收组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形成最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大庆市萨尔图区天然气分公司龙南供气站，项目新建防爆变频式燃气自动加臭装置1套（电机总功率：1.5kW，加臭压力：P1=0.25-0.35MPa，P2=0.6-1.2MPa），其中包括：电动柱塞式计量泵4台、不锈钢储罐500L1台、输液阀组及管路、上料装置1套、PLC控制系统1套、防爆电器组件1套；3米无缝钢管（ $\text{Ø}21-3$ ），80米镀锌钢管（ $\text{Ø}34-3.5$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月，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销售中心龙南供气站加臭系统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2月1日获得大庆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为庆环审（2018）25号；项目于2018年2月开工进行建设，2018年5月完成竣工并投入运营，符合验收条件。自运营后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9.53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项目投资总额的2.52%。

（四）验收范围

大气环境：以项目厂址为中心，边长5km×5km的正方形区域；

声环境：厂界外扩200m范围内；

地表水环境：果午泡、奔腾泡、东葫芦泡、燕都湖。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和批复情况，本项目实际改造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改变，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龙南供气站生活污水系统，将生活污水接入公共排污系统，全部污水汇集到龙南供气站污水泵房内，暂存至防渗储池内，定期拉运至油田水务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施工过程中采取了对料场易起尘物料加盖苫布、主体工程外围防护网、场地洒水抑尘等一系列的控制大气环境污染的措施。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非正常工况下加臭剂的逸散及场站内非甲烷总烃的挥发，为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施工期夜间未进行施工，并且施工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

运营期机泵置于室内，机泵安装减震基座。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废包装袋（箱）已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拉运至大庆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刘俊
李军
李军
李军
李军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龙南供气站厂界挥发的非甲烷总烃为0.58-0.81mg/m³，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龙南供气站厂区内挥发的非甲烷总烃为0.61-0.79mg/m³，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龙南供气站厂界臭气浓度为未检出，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龙南供气站厂界昼间噪声源强在45.3~49.2dB（A）之间，夜间噪声源强在42.7~46.5dB（A）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冬季采暖采用电取暖，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对水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生活污水全部污水汇集到龙南供气站污水泵房内，暂存至防渗储池内，定期拉运至油田水务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 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数据表明，龙南供气站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厂区内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建设对区域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 对声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数据表明，龙南供气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所规

李军 张友三 郭晓峰 李娜
王庆华

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销售中心龙南供气站加臭系统改造工程”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组名单附后。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分公司



刘永红 魏新
张 磊 石永高